
此乃重要通函 請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Vee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年報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eeko®

VEE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3)

建議授予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Vee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92-200號偉倫中心二期十樓舉行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上述建議，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隨函附奉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謹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盡快將其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被撤回。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2
董事會函件	3-5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6-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	9-10
附錄三 — 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之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Vee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根據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佔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未發行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即刊發本通函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佔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之公司收購、 合併及股份贖回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Veeko®

VEE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3)

執行董事：

鄭鐘文(主席)

林玉森(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威德

楊永基

霍錦柱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新界葵涌

大連排道192-200號

偉倫中心二期十樓

敬啟者：

建議授予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決議案之有關資料。決議案包括有關(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ii)重選各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佔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購回授權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該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是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授權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佔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未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2,164,757,161股。待通過授予發行授權決議案後，及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432,951,432股股份。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發行授權內。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獲更新）或直至本公司之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舉行之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時。

宣派末期股息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就其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作出公告，在該公告內，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1港仙。須待此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上述末期股息方可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或前後派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以獲得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重選退任董事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3項，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及第112條，林玉森女士、楊永基先生及霍錦柱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董事一職，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用於委任代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一併寄發，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veeko/index.ht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將其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被撤回。

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之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所有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之公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由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刊發。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Vee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鄭鐘文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此附錄作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閣下提供若干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為2,164,757,161股。

待通過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及按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將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礎，本公司將獲准購回不多於216,475,716股股份，即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全面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事項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該等購回僅會於董事認為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資金僅可在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之規定，由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內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比較）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之各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如下表列：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七月	0.305	0.235
八月	0.270	0.241
九月	0.480	0.265
十月	0.425	0.360
十一月	0.530	0.350
十二月	0.550	0.400
二零一一年		
一月	0.490	0.400
二月	0.430	0.330
三月	0.395	0.335
四月	0.470	0.360
五月	0.430	0.370
六月	0.430	0.355
七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50	0.400

5.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現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就購回授權適用之情況而言，彼等僅會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概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士的知會，表示彼等現擬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幅度而定）可能因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Silver Crown Profits Limited（「Silver Crown」）及本公司之董事林玉森女士（「林女士」）和鄭鐘文先生（「鄭先生」）分別持有1,172,819,535、205,958,839及57,280,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4.18%、9.51%及2.65%。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出之購回股份權力，則Silver Crown、林女士及鄭先生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分別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20%、10.57%及2.94%。董事認為該增加將不會導致收購守則第26條下須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或將令公眾持股量減低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5%以下。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目前並不知悉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股份而可能導致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以外購回任何股份。

下列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

(1) 林玉森女士

林玉森女士，51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一九九九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劃及採購管理，以及設計與產品發展工作。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林女士於時裝設計及零售業務擁有逾24年經驗。

林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三年，可於其中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後終止。根據章程細則規定，彼須最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一次。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林女士向本集團收取合共672,000港元之酬金。林女士之酬金乃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照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彼之表現及承擔及有關職位之市價而釐定。

林女士於現在及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而言，林女士共持有205,958,839股股份的權益，並被視為於1,172,819,53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被視為擁有之權益由Silver Crown實益擁有，而Silver Crown則由全權信託J Cheng Family Trust持有，該全權信託對象包括林女士及鄭鐘文先生（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之家族成員。鄭先生為林女士之丈夫。除所披露者外，林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2) 楊永基先生

楊永基先生，58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彼為執業會計師，並為楊卓會計師行（一家香港會計師行）之合夥人，已有18年時間。彼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為期兩年。根據章程細則規定，彼須最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一次。彼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如委聘書內列明），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照市場慣例而釐定。

楊先生在本集團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彼於現在及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而言，楊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3) 霍錦柱先生

霍錦柱先生，61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之成員。霍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法律學士學位。彼乃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香港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及中國內地之註冊財務策劃師以及香港商業風險評估專業協會之核准風險評估策劃師。霍先生擁有約40年銀行及管理之經驗。現時彼為達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該公司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霍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期兩年。根據章程細則規定，彼須最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一次。彼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100,000港元（如委聘書內列明），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照市場慣例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霍先生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而言，霍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4) 綜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擬重選的退任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概無須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作出披露的任何事宜，亦無須提呈股東知悉有關其重選的其他事宜。

Veeko®

VEE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3)

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Vee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92-200號偉倫中心二期十樓舉行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省覽並酌情批准以下之決議案(各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林玉森女士為董事；
 - (b) 重選楊永基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霍錦柱先生為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下文第A(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以及在

符合及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A(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第A(a)段所述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之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B. 「動議

- (a) 在下文B(b)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之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作出並授予將會或可能於有關期間內或其後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B(a)段之批准發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配發或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依據下述配發者除外：
- (i) 供股，即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 (ii) 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而授出或發行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發行股份；
 - (iii) 於行使兌換權或根據任何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而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
 - (iv)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而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v)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或將授予之特別授權；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之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 C. 「動議待第A及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以本公司根據第A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第B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Vee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黃智英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在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上刊登。
- (2)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若彼持有超過一股股份）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若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委任書上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遞送該代表委任表格並不排除本公司之股東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被撤回。
- (4) 為確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5) 為確定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以獲得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鐘文先生（主席）及林玉森女士（行政總裁），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威德先生、楊永基先生及霍錦柱先生。